

2020 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

《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( 禁止羣組聚集 ) ( 修訂 )  
( 第 11 號 ) 規例》

(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 第 599 章 )  
第 8 條訂立 )

1. 生效日期

- (1) 除第 (2) 款另有規定外，本規例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實施。
- (2) 第 5(1) 及 (3) 條自 2020 年 10 月 2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 禁止羣組聚集 ) 規例》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 禁止羣組聚集 ) 規例》( 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G 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 ( 釋義 )

第 2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《第 599F 章》指示 (Cap. 599F direction) 指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 規定及指示 ) ( 業務及處所 ) 規例》( 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F ) 第 6 或 8 條發出的指示；”。

4. 修訂第7條(第6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)

在第7(1)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1A) 如有受禁羣組聚集在某處所進行，而當時有《第599F章》指示就該處所有效，則任何就該受禁羣組聚集而被控犯第6(1)條所訂罪行的人，如證明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——

(a) 該人不曾違反適用於該人，並在該指示中就於該處所進行的羣組聚集而指明的任何規定或限制(適用規定或限制)；或

(b) 並無任何適用規定或限制，  
即為免責辯護。”。

5. 修訂附表1(豁免羣組聚集)

(1) 附表1，第9A項，在“飲品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屬宗教禮儀一部分者除外)”。

(2) 附表1——

廢除第13項

代以

“13. 符合以下說明的羣組聚集——

(a) 在某處所進行，而有《第599F章》指示正就該處所有效，但根據該指示須關閉的處所除外；及

- (b) 在聚集期間，在該指示中就於該處所進行的羣組聚集而指明的所有規定及限制，均獲遵守”。

(3) 附表1——  
加入

“15. 宗教活動(婚禮除外)中的羣組聚集，前提是——

- (a) 該活動的舉行地點，是興建作或慣常用作崇拜地點(包括教堂、寺、觀、道院、庵、清真寺、猶太會堂、廟)的處所；
- (b) 該活動中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(屬宗教禮儀一部分者除外)；及
- (c) 該活動中設有措施，將該活動的參與者人數，限制在不多於該處所作為崇拜地點通常可容納的人數的50%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  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0年9月29日

---

## 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 禁止羣組聚集 ) 規例》( 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G) (*《主體規例》*)，以——

- (a) 訂定如某處所受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 規定及指示 ) ( 業務及處所 ) 規例》( 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F) 第 6 或 8 條發出的指示規限，則在該處所 (*《第 599F 章》處所*) 進行的羣組聚集，只在符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，方會根據《主體規例》獲豁免；
- (b) 為牽涉於在《第 599F 章》處所進行的受禁羣組聚集的人，額外訂定一項可援引的免責辯護；及
- (c) 新增一項豁免，豁免在宗教崇拜處所舉行的宗教活動，並相應調整對在婚禮上的羣組聚集的豁免。